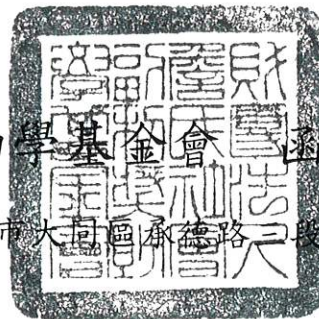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地 址：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67 號

承辦人：李 佳 樺

電 話：02-2595-5260，分機：6605

傳 真：02-2594-3385

受 文 者：臺北市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詹基字第 004 號

附 件：112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

主 旨：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即日起接受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由。

說 明：

一、本會 112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自 113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

二、本會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申請之。

學校	中小學、高中職	馬偕專校	大學	研究所
每校名額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申請書請自行列印)

三、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遇假日提前)，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

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

※請學校務必提供，正確銀行資訊，若因學校提供之匯款資料有誤，以致
銀行退匯。本會重新匯款時，匯費將由教育獎助學金中扣除。

董事長 詹俊德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 校 名 稱	(現在學校)			年 級	現在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科 系	
家 長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 話	
學 校 地 址				學 校 電 話	分機

學
校
經
辦
人
批
註
欄

請
打
✓
記
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 ☐無
2. 全年智育成績：國小九十分以上。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
☐有 ☐無 ◎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大專、院校、大學、研究所等七十八分以上。☐有 ☐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有 ☐無

申請手續：(1~4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裝訂於紙張左上角，未備齊者將視同資格不符)

1. 112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有 ☐無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有 ☐無
3. 國中以上學生需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或註冊單影本。☐有 ☐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請明確記載
4.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有 ☐無
5.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 ☐無

智育：
德育：
體育：

注意事項：

1.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恕不受理申請。
2.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3. 申請書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針對學校，學生(家長)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恕不受理。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蓋學校關防印章)

學校經辦人：
(蓋職稱姓名章)

評審委員批註欄 補辦事項✓部份※請勿勾選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112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清楚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113學年度在學證明	委 員	評 審 意 見 ※請勿填寫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評審委員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